

2021 年度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决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是负责全市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住房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市住房保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和省、市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工作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融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各类棚户区改造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保障性住房资产监管工作，依法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统计管理工作和住房保障信息化工作。

二是负责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工作。组织研究全市住房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组织拟订全市住房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住房建设、发展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三是监督管理全市房地产市场。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管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中介管理、物业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市房屋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制度并监督实施。

四是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拟订全市工程建设与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草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和建筑业的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出市出省出国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五是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拟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是负责规范全市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全市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工作。拟订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和技术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全市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抗震设计规范。拟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制度、标准和程序并组织实施。指导编制和实施城市设计，指导建筑设计创作。指导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查。

七是负责建立全市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组织实施全市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地方标准，贯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和建设标准的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组织全市工程

建设标准的编制、审定和推广，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拟订全市工程造价管理制度，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监督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贯彻实施工程建设全省统一定额。

八是指导全市城市建设工作。拟订全市城市建设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制度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市城市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城市建设，指导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指导城市综合交通、城市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的规划和建设。负责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建设工作。

九是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工作。拟订全市村镇建设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工作。指导小城镇建设管理工作。指导村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监督工作。

十是负责推进全市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和墙体材料革新工作。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节能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拟订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划、政策和制度，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

十一是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十二是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 15 个，包括：办

公室（研究室）、法规科、行政审批服务科、住房保障科、城市与建筑设计科（平顶山市抗震办公室）、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建筑市场监管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城市建设科、村镇建设科、科技与标准科、财务审计科、劳动工资科、组织宣传科、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科。另设有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工作科。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决算包括：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决算。

纳入本单位 2021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48.05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8.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437.62	十、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十一、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十三、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十四、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0.58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80.11
	9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	40	72.64
	10		十八、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	42	22359.42
	12		二十、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二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二十二、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二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二十四、金融支出	47	0.00
	17		二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二十六、自然资源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0	85.95
	20		二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三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三十一、其他支出	54	877.18
	24		三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三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296.2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914.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602.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984.15
	30			61	
总计	31	30898.44	总计	62	30898.4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 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296.25	19285.67	0.00	0.00	0.00	0.00	10.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6	3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9.46	9.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9.46	9.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49	47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5.74	40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5.67	32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07	8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7.75	6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7.75	6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56	7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56	7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56	7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648.10	1864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94.02	109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925.29	92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73	168.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16.47	1116.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16.47	1116.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16437.62	1643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6437.62	1643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06	6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06	6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06	6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58	0.00	0.00	0.00	0.00	0.00	10.58
22999	其他支出	10.58	0.00	0.00	0.00	0.00	0.00	10.58
2299999	其他支出	10.58	0.00	0.00	0.00	0.00	0.00	10.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914.29	1587.84	22326.4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98	14.12	24.86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4.86	0.00	24.86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86	0.00	24.86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6	10.06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0.06	10.06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6	4.06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6	4.0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11	480.1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2.37	412.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5.75	325.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6.62	86.6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7.75	67.7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7.75	67.7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64	72.6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64	72.6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64	72.64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359.42	935.02	21424.4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27.51	935.02	292.49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935.02	935.02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49	0.00	192.49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82	0.00	5.82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82	0.00	5.82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16.47	0.00	1116.47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16.47	0.00	1116.47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19839.63	0.00	19839.63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9839.63	0.00	19839.63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0.00	0.00	17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70.00	0.00	17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95	85.9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95	85.9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95	85.95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77.18	0.00	877.18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48.60	0.00	848.6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48.60	0.00	848.6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8.58	0.00	28.58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8.58	0.00	28.5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48.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8.98	38.9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6437.6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0.11	480.1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2.64	72.6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2189.74	2349.79	19839.95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5.95	85.9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48.60	0.00	848.6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285.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716.03	3027.48	20688.5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362.3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931.95	297.15	6634.8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76.5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885.74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63				
	总计	30647.98	总计	64	30647.98	3324.63	27323.3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027.48	1587.84	1439.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98	14.12	24.8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4.86	0.00	24.86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86	0.00	24.8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6	10.06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0.06	10.06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5	4.05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6	4.0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12	480.1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2.37	412.3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5.75	325.7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62	86.62	0.00
20808	抚恤	67.75	67.7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7.75	67.7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64	72.6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64	72.6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64	72.6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49.78	935.01	1,414.7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27.50	935.01	292.49
2120101	行政运行	935.02	935.02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49	0.00	192.4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00	0.00	1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82	0.00	5.8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82	0.00	5.8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16.47	0.00	1,116.4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16.47	0.00	1,116.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95	85.9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95	85.9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95	85.9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6.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88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40.02	30201	办公费	4.5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9.21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292.0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7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76.17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5.0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5.0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9	30214	租赁费	0.0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3.9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31.63	30216	培训费	0.5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66.51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3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67.7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9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60	30226	劳务费	4.9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7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63	30229	福利费	5.1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3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	39906	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补贴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39.96	公用经费合计				47.8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40	0.00	36.50	0.00	36.50	6.90	5.53	0.00	5.10	0.00	5.10	0.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885.74	16437.62	20688.55		20688.55	6634.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70.44	16,437.62	19,839.95		19,839.95	568.1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77.94	16,437.62	19,669.95		19,669.95	245.6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477.94	16,437.62	19,669.95		19,669.95	245.6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92.50	0.00	170.00		170.00	322.5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492.50	0.00	170.00		170.00	322.50
229	其他支出	6,915.30	0.00	848.60		848.60	6,066.7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915.30	0.00	848.60		848.60	6,066.7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915.30	0.00	848.60		848.60	6,066.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0898.4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905.88 万元，下降 40.36%。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9296.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285.67 万元，占 99.95%；其他收入 10.58 万元，占 0.0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3914.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87.84 万元，占 6.64%；项目支出 22326.45 万元，占 93.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0647.9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减少 16518.34 万元，下降 35.02%。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27.4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2.66%。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541.93 万元，下降 45.64%。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27.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8.98 万元，占 1.2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80.12 万元，占 15.86%；卫生健康

(类)支出 72.64 万元,占 2.40%;城乡社区(类)支出 2349.78 万元,占 77.62%;住房保障(类)支出 85.95 万元,占 2.83%。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9.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27.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9.9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列入年初预算。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列入年初预算。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列入年初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58.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5.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5.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4.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74%。决算

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7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为当年发生无法估计年初预算。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7.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1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5.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超出部分未列入年初预算。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8.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超出部分未列入年初预算。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列入年初预算。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为 5.8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列入年初预算。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6.47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列入年初预算。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5.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缴费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87.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39.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47.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招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3.4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5.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74%。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5.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97%，占 92.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3%，占 7.7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36.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5.10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6.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公务接待费减少。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0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

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3 万元。主要用于来访人员的住宿费、餐费等。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 个、来宾 2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88.55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城市建设支出、城市公共设施、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等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较大，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按工程进度未到付款节点。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8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列入年初预算。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443.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577.9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57.4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8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

用车 2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并结合我单位“三定方案”职责，要求局相关科室及局属二级单位配合，以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责任单位，完成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置工作。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收到市财政局关于召开市级预算绩效培训的通知后，抓紧时间汇总二级单位培训人员名单并上报市财政局，并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平财效〔2021〕1 号）的文件精神，结合项目实施情况，抽取 17 个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工作，均已完成。

（三）以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1 年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